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呂傳勝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林宗義

林昭賢

林鉅銀

翁修恭

張天欽

張秋梧

監事 蘇振平

陳河東

楊光漢 (張秋梧代)

楊寶發

葉明勳 (趙守博代)

劉興善

蘇南洲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教育部	何參事進財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張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三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宣讀第二次臨時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肆、報告事項

## 一、業務處報告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計有翁修恭、張秋梧、林鉅銀三位董事與會，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三十七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二十五件

2 不成立案件：五件

3 暫緩處理：七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三十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①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於本基金會召開「延平學院申請回復名譽及請求協助其復原事宜」研討會，本會董事翁修恭、楊寶發、林昭賢、林鉅銀以及延平學院、軍管區司令部軍法處、教育部高教司均派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由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會議結論如下：

1 延平學院在歷史上存在之事實應無疑義，協助其復原不能完全以現行法令來適用於五十年前的事實。

① 2 建議本會董事會會同教育部、國防部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真相認定事實後，研議協

助其復原事宜。

## 二、行政處報告

- ①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二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四億八千六百四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一百五十八人，
- ② 已受領人數為四千八百九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三億六千二百三十八萬元。

執行長提報董事長核可，自八月十二日起，業務處、行政處及企劃處三位處長職務異動，柳照遠處長調任業務處處長，李謁霏處長調任行政處處長，黃金樹處長調任企劃處處長。

## 三、企劃處報告

- ① 本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召開「梅山古坑地區受難者安葬計畫」第八次專案會議，請張董事秋梧擔任會議主席。會中討論：請國防部提供古坑鄉崁腳段地號 214-35、214-36 及 214-57 等陸軍軍用靶場(現已停用)土地，供古坑二二八受難者埋葬及興建公園化公墓案。經決議：

- 1 有關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埋葬所需用地，擬請國防部同意無償撥用古坑崁腳地號 214-35 及 214-36 全部土地(面積七千四百三十二平方公尺)，及緊鄰之 214-57 部分土地(面積五千九

百平方公尺)，共計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平方公尺，供本會興建「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紀念公園化公墓」使用。

## 2 辦理程序如左：

- ① 聯繫國防部徵詢同意。
- ② 向省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
- ③ 向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償撥用。

特向董事會提報並經核定後，擬即據以積極辦理。

- ① 為撫平歷史傷痛，並配合民間信仰習俗，本會會同高雄市政府，訂於本（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農曆七月九日）星期日全天，假高雄市元亨寺舉辦「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為全省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誦經超渡。法會由趙董事長守博及吳市長敦義共同主祭，並邀請受難者家屬以及
- ② 各界關心二二八事件人士等，共約五百人參加。

自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撫慰小組翁董事修恭、楊董事光漢、蘇董事南洲分別赴台北市、台東縣、花蓮縣（市）、宜蘭縣、台中市等地進行訪慰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工作，共計訪慰二十六名。

## 四、決定：准予備查。

## 伍、討論事項

###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二十五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二一九	賴錦和	遭受羈押	二
○ 一五〇三	黃水樹	死亡	六十
○ 一五六六	羅雨祥	死亡	六十
○ 一五七三	連再興	失蹤	六十
○ 一五七七	蕭登乾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 一五八〇	葉陶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 一五九〇	林朝乾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 一五九四	劉阿真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五九六	吳朝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六〇〇	邱運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六〇五	歐進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財物損失	六
○ 一六〇六	歐萬壽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財物損失	六
○ 一六一三	高葉月雲	傷殘、其他	四十
○ 一六一四	葉正夫	死亡	六十
○ 一六一六	楊凱雄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財物損失、其他	二十七
○ 一六二九	林木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 一六三八	陳阿謀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一六四七	廖德雄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財物損失、其他	三十三
○ 一六五五	葉鴻鐵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
○ 一六五六	陳靈堅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一六六五	李桐圳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 一六六八	周清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財物損失、其他	八
○ 一六九二	張房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 一七〇二	陳水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財物損失	十一
○ 一七〇九	周瑞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一)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三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五七一	陳阿鑑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五九二	吳江淮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六九九	蘇玉通	不成立(證據不足)

(三) 編號四六四及一六一二案發回預審小組繼續審理。

(四) 編號六九一羅金成案前經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當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唯該案與本次董事會通過之羅雨祥案受難事實雷同，為避免類似案件產生認定不同之結果，同意依預審小組建議，准許六九一案重新提出申請。

## 陸、臨時動議

一、翁董事修恭提案：編號一一三三陳明忠受難案，建請董事會准予重新審查。

決議：編號一一三三陳明忠受難案請預審小組重新審理。

二、張天欽董事提案：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之申請，可能發生受難者第二代家屬已完成教育；而第三代家屬年紀尚輕，又囿於本會存立期間，未及申請之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究。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呂傳勝